

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(規劃及地政)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(運輸及工務)

分目 (編號)	2001-02 實際開支	2002-03 核准預算	2002-03 修訂預算	2003-04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經常帳				
I—個人薪酬				
薪金	151,122	163,569	163,746	—
津貼	4,125	4,401	4,235	—
與工作有關連津貼	13	24	13	—
個人薪酬總額	155,260	167,994	167,994	—
III—部門開支				
臨時僱員	64,640	64,354	63,277	—
委員會成員酬金	897	1,230	1,153	—
一般部門開支	35,574	47,137	44,450	—
部門開支總額	101,111	112,721	108,880	—
IV—其他費用				
由房屋署維修政府斜坡	2,046	3,039	2,200	—
其他費用總額	2,046	3,039	2,200	—
經常帳總額	258,417	283,754	279,074	—
非經常帳				
II—其他非經常開支				
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	20,359	7,284	10,919	—
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	20,359	7,284	10,919	—
非經常帳總額	20,359	7,284	10,919	—
開支總額	278,776	291,038	289,993	—

註：由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當日開始，前規劃地政局即與前房屋局合併，成為新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；前工務局則與前運輸局及前環境食物局的環境部分合併，成為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。為配合新成立的決策局的職責範疇，有關資源須重新調配。因此，由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始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規劃及地政部分的撥款會納入總目 138—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(規劃地政科)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工務部分的撥款則納入總目 159—政府總部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(工務科)。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(規劃及地政)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(運輸及工務)的前開支總目將予刪除。為提供完整的帳目資料，現於上文列載有關總目的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。